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環球技術學院第35次教務會議(98.07.01)訂定 環球科技大學第6次教務會議(100.5.24)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21次教務會議(102.11)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70次行政會議(106.04)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72次行政會議(106.06)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79次行政會議(107.01)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89次行政會議(108.04)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110次行政會議(110.02)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114次行政會議(110.06)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114次行政會議(110.11)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與事業單位的交流合作,使教學研究與事業單位發展相結合, 以提昇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育目標,並促進學生實習就業機會, 建立完善的輔導教育制度,特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, 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 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之職掌及任務如下:
 - (一)研議和推動實習輔導業務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 - (二)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 - (三)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 - (四)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 - (五)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- (六)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七)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 - (八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兼任之,委員若干人,由副校長、主任 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系代表、學生代 表、學生家長代表、業界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代表組成,並由研究發 展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,負責聯絡及執行本會會 議決議事項,任期一年,得連聘連任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 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決議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 意。
- 五、 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決議事項,陳請校長核定後依程序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